

附件

西岗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西岗区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p>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p>【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p>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合并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分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1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4号),【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大连市民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教发〔2019〕6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1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设立）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1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筹设）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14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西岗区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西岗区户籍或有西岗居住证的外省市人员	12日	不收费	
15	对民办学校、幼儿园擅自分立、合并等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16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辽宁省幼儿园（所）管理办法》（辽教发〔2007〕068号）第十五条 幼儿园（所）在取得《办园许可证》、《收费许可证》、《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后方可招生。未取得上述证件而擅自招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并向社会公布。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17	对民办学校及幼儿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18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西岗区教育局	行政计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大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大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大教发〔2019〕39号）《大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教〔2020〕1318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求助供养学生	8日	不收费	
19	中小学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西岗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规范性文件】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大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通知（大教〔2017〕100号）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西岗区中小学学生	8日	不收费	
20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西岗区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务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161号，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设备、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关于印发《大连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8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三) 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 有所创新, 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 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 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 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 进行统计科学研究, 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 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 坚持实事求是, 依法办事, 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表现突出的; (七) 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21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西岗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西岗区中小学学生	8日	不收费		
22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 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 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西岗区在编教师	12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23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一次修改, 2015年12月27日予以二次修改, 2021年4月29日予以三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		西岗区中小学学生	12日	不收费	近五年没有发生	
24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 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第26号) 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 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 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 强化民办教育督导, 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 “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完善年检制度。”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25	幼儿园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教育局	学前职教科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十五条 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年度检验工作和动态监管, 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 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取消其办园资格。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8日	不收费		

填表人: 陈海涛

联系电话: 83683770